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6〕301 号

关于终止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关于撤回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